

108年度新北市營造業鄰水及邊坡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公開資訊

工地序號	工程名稱	工地地址	事業單位名稱	初查日期 (年/月/日)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辦理結果	罰鍰金額	停工日期 (年/月/日)	停工違反法條	復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	新北市八里盆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支管、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期第一標	新北市八里區忠七街與文化街交叉口	1 仁泉營造有限公司	108	7	31	1.未於污水接管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時，未視天候狀況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1.職5.2 2.設324之6.※2	2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2	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十一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	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199巷口		108	7	23	1.未於後巷接管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使勞工於從事戶外作業時，未視天候狀況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3.未使所僱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樹林區復興路199巷口以車輛機械(挖土機)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未在該機械上裝設警示燈，致人員有被撞之虞。 5.對於樹林區復興路199巷口裝有柴油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及警示語。	1.職5.2 2.設324之6.※9 3.教17.1.12 4.營69.※5 5.處5.1	5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5.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	「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污水管線第一、二、三標(幹管)」(修正後)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281號對面	2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	108	7	15	1.未於推進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下水道工作井)作業時，未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 3.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三峽區復興路281號對面之污水下水道工作井作業)時，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及濃度之儀器。	1.職5.2 2.設29之2 3.缺4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罰鍰逕行處分	30,000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4	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管線第四標(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500號前		108	7	26	1.未於接管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下水道工作井)作業時，未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 3.地上1樓使用乙炔及氧氣從事燒焊作業時，未設置滅火器材。 4.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BB02工作井抽水作業時，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1.職5.2 2.設29之2 3.設176 4.營19.1	4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罰鍰逕行處分	30,000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5	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七-1、十三、十四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	新北市板橋區溪崑二街22巷		108	7	23	1.未於後巷接管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板橋區溪崑二街22巷未保持清潔(堆放垃圾)，致有滋生蚊蟲危害勞工健康之虞。 3.使勞工於從事戶外作業時，未視天候狀況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4.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過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對於板橋區溪崑二街22巷使用含有危害性化學品(環己酮)之硬質膠合劑，未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1.職5.2 2.設315 3.設324之6.※9 4.教16.1 5.處12.1	5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5.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6	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污水管線第五、七、九、十一標(主幹管、分支管)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32號	3 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7	26	1.鶯歌區鶯桃路32號前車輛機械(挖土機)駕駛離開操作位置時，未將挖斗置於地面，致該機械有逸走之虞而危害勞工。 2.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鶯歌區鶯桃路32號前下水道工作井)，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3.鶯歌區鶯桃路32號前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緊急救援裝備。	1.設116.※11 2.營19.1 3.缺27	3	1.通知改善 2.罰鍰逕行處分 3.通知改善	30,000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7	新北市五股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一標工程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1段168號前	4 萬基工程有限公司	108	7	23	1.五股區中興路1段168號前未公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2.五股區御成路78號後巷潮濕地面使用電動破碎機從事打石作業，未在其連接電路上裝設漏電斷路器，致勞工有感電之虞。	1.設29之3 2.設243.※2	2	1.通知改善 2.罰鍰逕行處分	30,000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8	新北市五股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二標工程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2段102號	5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108	7	23	1.於五股區成泰路2段102號前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未於交通引導人員前方設置電動旗手。 2.未實施每日挖土機作業前檢點。	1.設21之2.※6 2.管50.1	2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9	新北市林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未納管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標)	新北市林口區中北三街168巷前		108	7	23	1.未於下水道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林口區中北三街168巷前作業人員未穿戴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致有車輛突入造成勞工有被撞之虞。 3.使勞工從事道路地工作時，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地檢點。	1.職5.2 2.設21之2.※2 3.管67.※1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一標工程及第二標工程-第一標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191號旁	6 得洲工程有限公司	108	7	16	1.未於道路鋪面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永和區秀朗路1段191號旁從事道路作業時，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致有車輛突入造成勞工有被撞之虞。 3.永和區秀朗路1段191號旁以車輛機械(即推土機)從事道路作業時，未禁止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致勞工有被撞之虞。	1.職5.2 2.設21之2.※1 3.營69.※4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一標工程及第二標工程-第二標	新北市永和區厚德街44號旁	7 中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8	7	16	1.中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將該承攬工程之用戶接管裝設工程作業交付林志強(即強隆工程行;下稱林志強)承攬，與林志強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雖有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惟協議事項未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內容辦理。 2.使勞工從事(永和區厚德街44號旁)戶外作業時，未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 3.永和區厚德街44號旁以車輛機械(即挖土機)從事道路開挖作業時，該機械上所裝設之警示燈故障未修復，致人員有被撞之虞。	1.職27.1 2.設324之6.※2 3.營69.※5	3	1.罰鍰逕行處分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30,000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2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三標工程	新北市永和區國光路89號前		108	7	24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永和區國光路89號前下水道工作井)，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2.永和區中正路654巷口鋼筋混凝土管堆置高度超過1.8公尺。 3.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永和區國光路89號前下水道工作井)，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緊急救援裝備。	1.營19.1 2.營35 3.缺27	3	1.罰鍰逕行處分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30,000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3	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後續工程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319巷3弄3號旁	8 碧山工程有限公司	108	7	25	1.地上1樓堆高機駕駛離開操作位置時，未將貨叉置於地面。 2.地上1樓車輛管建機械(挖土機)未設置堅固頂蓬。 3.地上1樓散放地面之管料，未儲存於堅固而平坦之臺架上。	1.設116.※12 2.設119.※3 3.營37.※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4	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十一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408號後巷		108	7	24	1.僱用勞工5人，卻未為所僱勞工與美醫申報投保勞工保險。	1.保6.1	1	1.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5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期第4-1標工程及第4-2標工程-第4-1標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38巷2弄內	9 全方位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08	7	16	1.未於下水道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永和區永平路238巷2弄內在未確認無危害勞工之虞時，即以挖土機從事主要設計以外之用途(即吊掛重物)。 3.使勞工於永和區永平路238巷2弄內從事戶外作業時，未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	1.職5.2 2.設116.※9 3.設324之6.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6	新北市板橋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十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74巷		108	7	30	1.板橋區信義路74巷車輛管建機械(挖土機)未設置堅固頂蓬。 2.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板橋區信義路72號前Dak作業井接管作業)時，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儀器。 3.板橋區信義路72號前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未使其就作業有關事項實地檢點。	1.設119.※3 2.缺A4 3.管68	3	1.通知改善 2.罰鍰逕行處分 3.通知改善	30,000				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8年度新北市營造業鄰水及邊坡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公開資訊

工地序號	工程名稱	工地地址	事業單位名稱	初查日期 (年/月/日)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辦理結果	罰鍰金額	停工日期 (年/月/日)	停工違反法條	復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7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4-1標工程及第4-2標工程-第4-2標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39巷9弄內	宏錫工程有限公司	108	7	16	1.未於用戶接管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永和區永貞路39巷9弄內使用瓦斯鋼瓶從事燒焊作業時，未設置滅火器材。 3.使勞工於永和區永貞路39巷9弄內從事戶外作業時，未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 4.永和區永貞路39巷9弄內砂之堆積場所，未予以覆蓋，致有塵土飛揚危害勞工之虞。	1.職5.2 2.設176 3.設324之6.1 4.營33.*.4	4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18	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五標(終止契約後重新發包)(修正後)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277號前	茂翔營造有限公司	108	7	30	1.未針對推管作業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板橋區四川路1段277號前道路作業人員未載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致有車輛突入造成勞工有被撞之虞。 3.板橋區四川路1段277號前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鹽糖水。	1.職5.2 2.設21之2.*.2 3.設324之6.12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19	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東路45號	穎力有限公司	108	7	26	1.對於有墜落危險之板橋區南雅東路45號前之下水道工作井，未設置警告標示。 2.使勞工於從事戶外作業時，未視天候狀況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3.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板橋區南雅東路45號前EA53工作井污水下水道障礙排除作業)時，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及濃度之儀器。	1.設232 2.設324之6.*.9 3.缺5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罰鍰進行處分	30,000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20	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150巷旁	同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7	24	1.使勞工於板橋區文化路1段150巷旁從事戶外作業時，未視天候狀況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2.使勞工從事污水接管作業時，未使其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依規定應實施污水接管作業檢點，未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1.設324之6.*.2 2.管67.*.11 3.管78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21	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標工程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150號前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	7	25	1.對於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泰山區中港南路150號前TS06工作井)，未設置警告標示。 2.對於地上1樓混凝土排水管堆放，未設置適當之擋柵，致有滾動之虞而危害勞工。	1.設232 2.營34	2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22	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修正二版)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69巷	永龍工程有限公司	108	7	24	1.新莊區龍安路69巷內使用乙炔及氧氣從事燒焊作業時，未設置滅火器材。 2.新莊區龍安路69巷內混凝土管堆放，未設置適當之墊板及擋柵，致有滾動之虞而危害勞工。 3.對於新莊區龍安路69巷內裝有柴油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及警示語。	1.設176 2.營34 3.處5.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23	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四標後續工程(支(分)管及用戶接管)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55巷3號後巷	馨澤工程有限公司	108	7	17	1.未於後巷接管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鄰樹林區中正路55巷3號後巷地面廢棄物未清理，致勞工有跌倒之虞。 3.使勞工於鄰樹林區中正路55巷3號後巷從事打石作業，未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1.職5.2 2.設21 3.設283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24	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二、三、六標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與八德街113號對面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	7	30	1.未於道路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使用鄰樹林區中華路與八德街口從事道路作業時，未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3.工地鄰樹林區八德街113號對面所設之移動式圍籬未設置警告標示。	1.職5.2 2.設21之1.*.8 3.營8.*.2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2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新北市永和區環西路2段179號	魁隆營造有限公司	108	7	24	1.對於高差1.5公尺以上之場所(地上1樓機組操作室施工架)，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2.地上1樓電焊作業所使用之電焊柄，部分絕緣被覆損壞，致勞工有感電之虞。 3.地上1樓儲存易燃性物料(乙炔)，未設置防止太陽直接照射之遮蔽物及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	1.設228 2.設245 3.營12	3	1.罰鍰進行處分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30,000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26	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	新北市烏來區覽勝大橋	鼎宸營造有限公司	108	7	11	1.未於結構體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地上1樓模板材料拆除後，未拔除殘留其上之鐵釘，致勞工有被刺之虞。 3.地上1樓儲存易燃性物料(即乙炔)，未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滅火器材。 4.地上1樓散放地面之管料，未儲存於堅固而平坦之臺架上。 5.外牆施工架未標示載重限制。 6.地上1樓以車輛機械(即挖土機)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未在該機械上裝設警示燈，致人員有被撞之虞。 7.未實施每日挖土機作業前檢點。	1.職5.2 2.營7 3.營12 4.營37 5.營46.1.3 6.營69.*.5 7.管理50	7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5.通知改善 6.通知改善 7.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 新建工程處
27	石碇大崙山整治工程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新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	7	25	1.工區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 2.對於工區砂、石之堆積未予以覆蓋，致有塵土飛揚危害勞工之虞。 3.工區散放地上之管料，未儲存於堅固而平坦之臺架上。	1.設324之6.*.1 2.營33.*.1 3.營37.*.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28	中興橋下空間景觀改善暨淡水河畔增設體健設施工程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中興橋下	宏震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7	22	1.中興橋下工地未設置移動式圍籬及警告標示(如警示帶或警示圖樣)。 2.中興橋下地面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營8.*.2 2.營129.*.9	2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29	忠治二號橋下游右岸崩塌處理二期工程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二號橋	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	7	25	1.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時，未視天候狀況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2.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邊坡開口，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1.設324之6.*.2 2.教16.1 3.營19.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30	新店區平廣路二段11K附近擋土設施改善工程	新北市新店區平廣路2段	尚靖營造有限公司	108	7	30	1.未於景觀工程施工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危害風險。 2.工地所置移動式圍籬未裝設警告標示(如警示帶或警示圖樣)。 3.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之地區作業(碧潭)，未建立作業連絡系統。 4.對於有落水之虞之場所(碧潭)，未實施每日救生衣及救生圈作業檢點。	1.職5.2 2.營8.*.1 3.營15.*.1 4.營16.*.2	4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下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註： 1.工程名稱以現場工程告示牌所載內容為主 2.違反法條說明： 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營：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機：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3.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94	1.通知改善：85項次 2.罰鍰進行處分：9項次	270,000					